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之  
主要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0)
「債務重組協議」	指	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統稱，及各為「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1」	指	臨澧惠生、個人1及公司1就個人1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重組及替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2」	指	臨澧惠生、個人2及公司2就個人2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重組及替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3」	指	臨澧惠生、個人3及公司3就個人3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重組及替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國科」或「公司3」	指	湖南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集成電路，為獨立第三方
「湖南科力遠高」或「公司1」	指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為獨立第三方
「湖南鹽津鋪子」或「公司2」	指	湖南鹽津鋪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零食及食品添加劑，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人1」或「賈先生」	指	賈朝暉，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1貸款協議」	指	臨澧惠生及個人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臨澧惠生同意向個人1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無抵押貸款，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5年
「個人2」或「鄧先生」	指	鄧小兵，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個人2貸款協議」	指	臨澧惠生及個人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據此，臨澧惠生同意向個人2提供初始本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之無抵押貸款，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5年
「個人3」或「田先生」	指	田克峰，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個人3貸款協議」	指	臨澧惠生及個人3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據此，臨澧惠生同意向個人3提供初始本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之無抵押貸款，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5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澧惠生」	指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個人1貸款協議、個人2貸款協議及個人3貸款協議之統稱，及各為「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046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董事：

執行董事：

覃媛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黃瑞林先生

王貴平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臨澧惠生已分別與個人1、個人2及個人3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及分別與(a)個人1及公司1、(b)個人2及公司2及(c)個人3及公司3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上述貸款協議已發生且均已全額償還及／或結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或追認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主要關鍵條款概列如下：

#### 個人1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賈先生，即個人1

貸款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個人2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鄧先生，即個人2

貸款金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人民幣80百萬元（初始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25百萬元（補充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105百萬元（總額）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個人3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貸款人： 臨澧惠生 借款人： 田先生，即個人3
貸款金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人民幣80百萬元(初始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25百萬元(補充貸款本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人民幣105百萬元(總額)
利率(每年)：	9.6%
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附註1)
償還：	貸款本金應於還款日期全額償還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自提取日期後第一年開始按年支付利息
抵押：	無抵押

### 債務重組協議1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甲方： 臨澧惠生(作為貸款人) 乙方： 賈先生，即個人1(作為原借款人) 丙方： 湖南科力遠高，即公司1(作為替代者及新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59.98百萬元(附註4)
利率(每年)：	豁免(附註1及2)
期限：	自債務重組協議1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	湖南科力遠高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且首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出
抵押：	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債務重組協議2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甲方：臨澧惠生(作為貸款人) 乙方：鄧先生，即個人2(作為原借款人) 借款人：湖南鹽津鋪子，即公司2(作為替代者及新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125.42百萬元(附註4)
利率(每年)：	豁免(附註1及2)
期限：	自債務重組協議2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	借款人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百萬元且首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出
抵押：	無抵押

### 債務重組協議3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甲方：臨澧惠生(作為貸款人) 乙方：田先生，即個人3(作為原借款人) 丙方：湖南國科，即公司3(作為替代者及新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125.42百萬元(附註4)
利率(每年)：	豁免(附註1及2)
期限：	自債務重組協議3日期起計5年(附註3)
償還：	借款人應分10期償還。每半年應償還一期且每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百萬元
抵押：	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1. 臨澧惠生、個人1及公司1訂立債務重組協議1，據此，個人1已有條件同意替換及公司1已有條件同意接管個人1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9.98百萬元之償還義務，條件是臨澧惠生同意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貸款到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臨澧惠生、個人2及公司2訂立債務重組協議2，據此，個人2已有條件同意替換及公司2已有條件同意接管個人2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5.42百萬元之償還義務。已有條件約定條款同意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貸款到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臨澧惠生、個人3及公司3訂立債務重組協議3，據此，個人3已有條件同意替換及公司3已有條件同意接管個人3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5.42百萬元之償還義務。已有條件約定條款同意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貸款到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2.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生豬業務已初步恢復小規模經營。本集團認真認為，要求提前償還應收貸款乃使本集團維持一定水平現金結餘用於生豬業務恢復及亦滿足本集團未來任何資金需求之最佳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貸款到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3. 各債務重組協議的初始到期日為各相應貸款協議日期之五週年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臨澧惠生與公司1、公司2及公司3進一步磋商及約定，所有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全部結清。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1、公司2及公司3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全部結清。

### 貸款資金

向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提供的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本集團及臨澧惠生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i)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ii)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臨澧惠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個人1

個人1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商人，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個人2

個人2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商人，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香煙。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6百萬元。

#### 個人3

個人3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建築承包商及亦從事批發建築材料。彼亦於中國擁有一家超市。

#### 公司1

公司1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且為獨立第三方。公司1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且已繳足。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鐘發平及徐春華，且公司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公司2

公司2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零食及食品添加劑，且為獨立第三方。公司2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已繳足。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學武，且公司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公司3

公司3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集成電路，且為獨立第三方。公司3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已繳足。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平，且公司3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個人及／或公司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分別經臨澧惠生及相關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借款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於進行一系列工作後，包括(但不限於)(1)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企查查進行背景查詢及審查信用評估報告；(2)實地考察若干借款人擁有的公司；及(3)與若干借款人代表會面，董事觀察到彼等各自為具有業務基礎的企業家／企業及對彼等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疑問；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暫停生豬業務。由於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爆發，國內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的生產及銷售全部業務暫停。本集團之豬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甚至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利用該等業務機遇產生新的收入流，以維持其經營；
- (iii) 利息收入預期產生之穩定收入及現金流。貸款協議初始向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每年9.6%的利率，從而可使我們在COVID-19疫情下利用備用資金提升財務狀況。此外，投放貸款的收入優於按定期存放於銀行的資金；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恢復本集團生豬業務及滿足業務需要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生豬業務初步恢復小規模經營及因此需要資金及資產逐步恢復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其中債務各自之還款日期已加快)將促進應收貸款的償還，從而使本集團(1)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結餘，用於恢復生豬業務及(2)滿足任何不可預測的未來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個人1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1向個人1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個人1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1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1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1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有關根據個人2貸款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及債務重組協議2向個人2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個人2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2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2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2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有關根據個人3貸款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及債務重組協議3向個人3授出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個人3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3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應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於債務重組協議3生效日期，資產比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債務重組協議3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1、個人2、個人3、公司1、公司2及公司3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經進一步查詢及審閱本集團之記錄後，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於訂立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及時就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董事對本公司未能就上述相關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本集團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所遺憾者是未能就上述貸款協議及時溝通。

由於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有借款人現時及過去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忽略且並不知悉該等交易於關鍵時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前並無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是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感表歉意，但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為避免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應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應進行內部培訓，以解釋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程序，並於簽立前強調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iii) 倘本集團日後授出任何新貸款，本公司將立即成立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放債交易的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將專門負責確保所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然而，鑒於(1)我們的生豬業務已逐步恢復及最好保持一定水平現金結餘用於其業務恢復及滿足本集團未來任何資金需求；(2) COVID-19疫情下不穩定的經濟形勢；及(3)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計劃停止放債業務且目前無近期授出新貸款的計劃；及
- (iv) 本公司應適時並於必要時就有關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一事無法扭轉，本公司將就提供財務資助一事發出本通函，惟無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上述貸款協議。

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43至134頁)、二零二零年(第42至138頁)及二零二一年(第42至138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至22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3.hkexnews.hk](http://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請參閱以下所列超鏈接：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3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382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0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011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49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84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16/20200616011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16/2020061601115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30/20210730006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30/2021073000626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15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1514_c.pdf)

二零二二年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16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1699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包含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102</u>
------	------------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合併基礎上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或租購承擔，或尚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經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i)提供財務資助之影響；(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可獲得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及(ii)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

###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生豬價格從二零二一年的最低生豬價格每公斤約人民幣12元小幅上漲至每公斤約人民幣15元，該價格為二零一九年生豬價格每公斤約45元人民幣的三分之一。

除過去幾年生豬價格波動的挑戰外，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在過去兩到三年一直對畜牧業及養殖業產生持續影響。中國政府機關鼓勵養豬戶採用更高技術及更嚴格的環境要求，以加強及改善營養及儘量減少生豬養殖生產週期過程中的疾病。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制定的環保法規導致本集團難以全面恢復其於該領域的業務，要求技術、行政工作及實施的相關操作方法越多，產生的經營成本就更多。為恢復正常運營及達到污染排放標準，在過去幾年中，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改進養殖場、升級其設備、平衡養殖及屠宰作業及／或專注於豬肉產品的生產，以實現小型企業的最佳運營。此外，本集團亦作出更多努力及投入更多內部資源以滿足中國政府機關制定的所有標準。全面恢復經營時間尚未確定，尚需接受進一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兩至三個月的連續試運行以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本集團預計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或第三季度獲得批准。

此外，養殖成本及營運開支的上升亦帶動整體開支增加，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及低利潤率的壓力。

為將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經營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嚴謹的態度，採取價格控制措施，向獨立豬農收購仔豬以進行育肥，然後將其送去屠宰並作為豬肉產品出售。此外，本集團已將生豬屠宰程序外判予獨立屠宰場。此後，豬肉產品將直接打包及出售或按客戶要求進一步加工。此項價格控制措施令本集團能穩定生產成本及最大化本集團的利潤率。

### 管道系統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管道系統產品的收益大幅下降，錄得約人民幣11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99.4%。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地區COVID-19影響的不確定性，若干本地銷售訂單隨後被延遲，從而影響本集團管道系統產品的經營。本集團已經與客戶重新溝通，以恢復我們在該業務領域

的服務。本集團預計管道系統產品的收益可能會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銷售訂單的增加而逐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及管道系統產品的發展，實現兩項業務的平衡，更好地配置本集團的資源，最大限度地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潤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將謹慎應對COVID-19影響下的業務風險及內部控制。

### 日後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鑑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關採取的政策或法規以及市場生豬價格波動，本集團的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業務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預計未來生豬價格將適度上漲並趨於穩定。

本集團在實施及經營其核心業務分部時一直採取謹慎態度，並尋求恢復其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業務，例如滿足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屠宰許可證的所有相關要求、尋求任何潛在投資及／或合作機會，以擴大其上下游業務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現有設備齊全的養殖場、飼料公司及／或屠宰場，以優化其現有經營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省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60%和40%股本權益。待完成合資協議後，合資企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夥伴是一間有限責任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種植和銷售農業產品。合資企業擬主要從事生豬屠宰。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可以於本年年末或明年年初開始試運行，而當其開始批量營運時將可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合資企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道系統產品方面，本集團預計可獲得各項新本地銷售訂單，從而將平衡業務板塊，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資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股東的價值。

## 6.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的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向個人1提供財務資助完全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訂立個人1貸款協議及於完成後，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個人1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個人1貸款協議產生之利息收入已作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錄入。

向個人2提供財務資助完全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訂立個人2貸款協議及於完成後，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05,0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05,000,000元。根據個人2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個人2貸款協議產生之利息收入已作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錄入。

向個人3提供財務資助完全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訂立個人3貸款協議及於完成後，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05,0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05,000,000元。根據個人3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個人3貸款協議產生之利息收入已作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錄入。

因訂立債務重組協議1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982,960元，及應收利息減少約人民幣9,982,960元。訂立債務重組協議1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因訂立債務重組協議2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420,903元，及應收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0,420,903元。訂立債務重組協議2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因訂立債務重組協議3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420,903元，及應收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0,420,903元。訂立債務重組協議3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玉麟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諾發」)	放債業務	諾發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沅陵辰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沅陵縣擁有生豬屠宰許可證的中國國有企業）就新屠宰場的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以現金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合資企業不少於56%之股本；
- (b) 本集團與湖南豐潤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60%和40%股本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伍國柱先生（作為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認購42,000,000股新股份。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山鎮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4室。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智遠先生。劉先生取得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 (e) 各貸款協議之副本；
- (f) 各債務重組協議之副本；及
- (g) 本通函。